學術倫理

研究生畢業前論文要先通過:原創性比對系統

1. 論文原創性比對先自行體檢，通過各系所訂的「論文相似度標準比例」才可申請學位考試。

2. 學位考試要提出「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3. 國際期刊發表，都會被事先檢查與某些論文的相似度有多少，相似度高過比例會直接退件。

4. 國際期刊相似度大約10-20%左右。

5. 教育部107年11月修正，學位授予法第17條如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經查屬實撤銷學位。

6.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提供以下比對系統供使用：

(1)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2)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原創性報告

28%	15%	17%	16%
相似度指數	網際網絡來源	出版物	學生文稿

主要來源

1	Won-Kyung Lee, Hye-Ah Lee, Seung-sik Hwang, Ho Kim, Youn-Hee Lim, Yun-Chul Hong, Eun-Hee Ha, Hyesook Park. "A time series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cold temperature on road traffic injuries in Seoul, Korea", Environmental Research, 2014 出版物	2%

2	tsoc.org.tw 網際網絡來源	2%
3	Submitted to King's College 學生文稿	1%
4	"Monday, 31 August 2015", European Heart Journal, 2015. 出版物	1%

12	aa.npust.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
13	Ali Olyaei, Erin Greer, Rowena Delos Santos, Jose Rueda. "The Efficacy and Safety of the 3-Hydroxy-3-methylglutaryl-CoA Reductase Inhibitors in Chronic Kidney Disease, Dialysis, and Transplant Patients", Clinica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phrology, 2011 出版物	<1 %
14	"Tuesday, 6 September 2005", European Heart Journal, 09/02/2005 出版物	<1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103年10月20日修訂

1.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

- 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

2. 學術倫理的規範與領域差異

- 本部公告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但也尊重各領域的差異，並鼓勵各領域建立進一步的規範，予以公告及宣導。

3. 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原則

- 只有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嚴重影響公權力執行（例如本部的研究補助獎助，大學的教職聘任升等）之公平性時，公權力才會介入。

4. 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

- 本部就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標準是：「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部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

5.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

- 對於有具體事證之具名檢舉或經本部依職權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本部將送學術司做初步審議，如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將送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6. 違反學術倫理判定的慎重

- 本部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不論處分輕重，即會通知所屬單位，亦即成為正式紀錄，影響被處分者學術聲譽至為嚴重。

7.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

- 各學術機構亦有責任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以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避免不當行為。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8年1月19日1080119科部誠字第1080004428A號令修正

負責單位：研究誠信辦公室

一、(訂定目的)

-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五、(委員之選任)

-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之。

六、(委員之任期)

-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九、(審查方式)

(一)初審：

1. 由相關領域之學術司進行審查。
2.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
3.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

(二)複審：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十、(審查期限)

(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一、(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十二、(處分方式)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十三、(資訊公開)

-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

十四、(處分之通知)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十五、(保密責任)

-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十六、(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

  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七、(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 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 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 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